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管 理

公 佈

於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有關需批准的交易事項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管理人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於必要或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匯報有關出售事項及內部重組的最新情況，包括完成出售事項以及釐定完成資產淨值及經參考資產淨值與完成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調整的最終股份代價。

茲提述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的通函（「通函」）及隨附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需批准的交易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提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合共為 5,213,969,097 個。

誠如通函所披露，外部承讓人、GCCD集團、越秀地產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就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上述於2,642,979,219個基金單位(約佔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50.69%)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各訂約方已就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就管理人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就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可令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並就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基金單位總數為2,570,989,878個，約佔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49.31%。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的點票過程由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票。董事會欣然宣佈，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投票基金單位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b>動議</b> 批准(倘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的批准)需批准的各交易事項，即： (a) 出售事項及內部重組(包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按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及 (b)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訂立合營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以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按合營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有關情況分別於通函有更詳細描述。 <b>並動議</b> 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信託人及信託人的任何授權簽字人，以管理人、管理人的該名董事、信託人或信託人的該名授權簽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越秀房產基金利益的方式完成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屬必須的所有該等文件)，使與需批准的交易事項相關的所有事宜得以普遍生效。	377,489,472 (77.28%)	111,003,224 (22.72%)

\*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兩位小數。

根據上述投票表決的結果，由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所得票數中贊成票超過50%，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外部承讓人應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10個工作日內，通過銀行轉賬向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支付相等於股份代價50%的金額(以參考資產淨值為基準)。鑑於先決條件均獲達成，管理人預期將於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前自外部承讓人收取上述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716,562,000元)，屆時，向外部承讓人轉讓目標公司50%股權將於市監局登記。出售事項將於目標公司自市監局接獲出售事項項下轉讓登記之接納通知當日完成。

管理人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於必要或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匯報有關出售事項及內部重組的最新情況，包括完成出售事項以及釐定完成資產淨值及經參考資產淨值與完成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調整的最終股份代價。

**基金單位持有人及越秀房產基金的任何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区海晶女士及林德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国雄先生(主席)及曾志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